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業者申請撤回公告廢止處分一案，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綠工字第 1150237152 號函略以：

- 1、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 2、查業者前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6 日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在案，又於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無法校正工廠，案經 113 年度工廠校正時，本府 113 年 6 月 5 日派員實地現場勘查結果確為營運中，惟後續負責人未於期限內向本府填報工廠營運相關資料，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函通知該廠陳述意見，惟該廠未於期限內陳述，本府依工輔法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發函公告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3、再查業者陳情書內容略以，本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函雖已送達，惟非本人簽收，故未向本府進行陳述意見，且後續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廢止函文，亦僅寄存送達郵局並未接獲通知，嗣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經本

府查明特定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在案，致無法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4、有關業者得否因其自上開自陳事由，恢復特定工廠登記，請惠予釋示。

(二)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10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三)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決議：個案得否撤銷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處分，涉及業者是否符合工輔法第 20 條歇業之認定，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工輔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特定工廠於 RC 屋頂或露台設置棚架式太陽能光電設備之疑義，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 日府綠用字第 1150246812 號函略以：

1、查工輔法第 28-9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高度、面積及其範圍等相關事項，準用設置再生能

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 8 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先予敘明。

2、A 公司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廠址之建物屋頂，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府申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案經本府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核准其同意備案；該公司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完成後，於 115 年 2 月份向本府申請設備登記，惟其設置太陽能光電以平底 RC 屋頂或露台設置棚架鐵皮浪板（無封閉式圍牆）再附加太陽能光電設備，是否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增加建築物面積，且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增進建物屋頂利用之目的，請惠予釋復，俾憑辦理。

(二)本部能源署 115 年 7 月 22 日能廣字第 11500690520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彰化縣政府來函所詢，有關特定工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如可檢附經建築師等相關技師簽證之文件申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尚符合設置管理辦法規範。惟特定工廠以平底 RC 頂或露台設置棚架鐵皮浪浪板（無封閉式圍牆）再附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違反工輔法致增加建築物面積一節，事涉貴署權管範疇，請貴署卓處逕復。

(三)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

面積。……。」

(四)次依工輔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

決議：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個案是否有增加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建築主管機關審認。

案由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獨資事業涉及土地、建築物移轉及後續合法化經營之法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綠工字第 1150299233 號函略以，該案係民眾詢問依工輔法涉及土地及建築物移轉相關疑義如下：

-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獨資事業，其土地及建築物是否得依法辦理所有權移轉？
- 2、土地及建築物完成所有權移轉後，原特定工廠登記之法律效果為何？是否仍由原事業主體存續，或有其他法律效果？
- 3、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不得將工廠土地或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其中「轉供他人設廠」之法律意涵，是否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依法買賣移轉之情形？抑或僅限於出租、借用、出借或其他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

4、若現行法令確有前述限制，建議本案應採何種合法程序，始能兼顧法令遵循及產業經營延續？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第 28 條之 13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決議：

(一)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為事業主體，除繼承外不得變更負責人。本條規定並未限制工廠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不得移轉，惟所有權移轉後，仍應由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原獨資事業即原負責人）繼續經營，不得變更。

(二)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不得將工廠土地或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係對於工廠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之規制，並未限制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依法買賣移轉。但所有權移轉後，買受人如使用該工廠土地或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另行經營工廠，該特定工廠仍屬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辦理。

案由四：有關業者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編定，其負責人經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得否辦理負責人變更並續行辦理用地變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8 月 12 日南市經工字第 1151144979 號函略以：

- 1、某工業社之負責人 A，業經本局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其組織型態為合夥，另一合夥人為 B，現向本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嗣查 A 經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依商業登記相關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商業負責人（經濟部 95 年 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502022180 號函釋）；另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以合夥為事業主體，不得變更合夥人，合先敘明。
- 3、業者因負責人受監護宣告，故須辦理合夥人變更，該合夥組織原取得之特定工廠，經合夥人變更後是否仍得依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辦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及續行辦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編定，惠請釋疑。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次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第 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四)復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4 日經商字第 209103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

契約。」依其意旨得知，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二人以上，是以，商號合夥組織若合夥人退夥致合夥人只剩一人者，則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而進行清算，並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歇業登記。」

決議：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變更事業主體，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者，除繼承外，不得變更合夥人。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釐清業者訴求及建議作法，後續再由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洽部內法制單位研議。

案由五：有關「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之三營運管理切結書相關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7 月 13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533968400 號函略以，營運管理切結書之切結內容略以：「具切結人...申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 10 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其中「轉售」、「租售」等限制在以下樣態是否應進行管制：

- 1、若興辦事業計畫所載土地為工廠業者自有，則針對此種樣態是否應同時限制其興辦事業計畫所載土地所有權及工廠建物所有權之轉移？
- 2、若興辦事業計畫所載土地非工廠業者自有，屬向他人承租，則是否限制其興辦事業計畫所載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3、若興辦事業計畫所載土地為工廠業者自有，則在該業者願依核定計畫內容永續經營之前提下，是否得轉移其興辦事業計畫所載土

地所有權，並向新地主承租土地維持工廠經營（即售後回租）。

(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整體變更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通報本部，由本部書面通知興辦產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興辦事業計畫：（一）興辦產業人未於第 12 點規定所定期限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二）興辦產業人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三）興辦產業人對申辦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未善盡管理責任。（四）違反其他附款。」

(三)次依整體變更要點附件 2 之 3 營運管理切結書略以：「具切結人○○○○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性，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 10 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切結人如未依規定或違反上述說明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四)復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8090 號書函略以：「主旨：貴轄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函詢土地所有權自原所有權人移轉登記予興辦事業人一案，……。說明：……。三、爰此，倘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土地無轉供原興辦事業人以外之他人使用情事，則無違反計畫管制精神。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請貴府土地主管機關依權管法令卓處。」

(五)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第 4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 6 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決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人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事項及所簽切結書進行計畫管制。至於個案實情，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六：有關依用地辦法申請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者，是否仍受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限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業者）

說明：

(一)某臺中市業者 115 年 7 月 22 日函文略以，依用地辦法辦理，由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一般工廠登記者，除依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工廠限做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外，是否仍受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限制。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三)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由，其中第 5 款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係指特定工廠僅能在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變更或增加登記。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者，於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後，如取得本法一般工廠登記，即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併予敘明。」

決議：參考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立法理由，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後，即得辦理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等事項。惟仍應受工輔法針對一般工廠管理，與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管制。

案由七：有關未登記工廠業者逾改善計畫展延申請期限，經駁回納管後，得否續予輔導或循其他程序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9 日府產商字第 1155213355 號函略以：

- 1、業者前經本府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核准改善計畫，改善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本府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函知其改善計畫期限已屆，並請其於文到後 30 日內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該業者迄未提出改善計畫展延申請，爰本府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依規定駁回其納管資格。
- 2、嗣業者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略以其委託代辦業者辦理改善計畫相關程序，因前任代辦人員資訊傳達錯誤，致未能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另業者為證明持續推動改善作業，檢附消防改善項目之消防竣工查驗核准文件等相關資料，並表示確實有完成改善及合法化之意願。
- 3、考量該業者已投入改善作業並完成部分改善事項（包括消防改善及合法水源設置等項目），取得消防竣工查驗相關核准文件，但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展延，依法喪失納管資格。查現行工輔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對於類此案件於納管資格經駁回後，是否得因個

案特殊情形續予輔導、重新辦理改善程序，或得循其他補救機制辦理，尚有疑義。爰請就前開情形是否有相關法令依據或處理原則予以釋示，俾利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有所遵循。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次依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第 2 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三、逾 112 年 3 月 19 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第 13 條規定略以：「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六、逾第 11 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 2 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第 26 條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處理：……。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四)復依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五)再參照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有關納管工廠因經查報進行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製造加工，經依法駁回其納管登記後另行改善完畢，並申請撤銷原行政處分一案，提請討論。」，決議略以：「一、參酌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函釋，行政機關得本於權責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惟是否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判斷時點。本案駁回納管處分及廢止工廠改善計畫處分作成時是否違法而得撤銷，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判斷。……。」

決議：

(一)個案是否有類似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判斷。

(二)另據悉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曾有駁回納管申請後，業者補正相關資料之後續處理作法，建議可洽請該等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具體案例作法，視個案情形核處。

案由八：有關位處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納管工廠，是否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案，請惠予釋疑，請查照。(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 115 年 8 月 28 日府產商字第 1150148482 號函略以：

1、依據貴部 109 年 9 月 24 日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書函略以，位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可依法申請納管，惟「為貫徹工輔法修法意旨，輔導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且為避免該類未登記工廠僅藉由申請納管以達到得適用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之目的，應以輔導其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為原則，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類業者之應辦事項如下：1、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2、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2、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可）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其附帶條件之一，於甲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則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亦訂有住宅區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商業區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限制。

3、本市轄內有數間未登記工廠因未能符合前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無法申請合法工廠登記，業依法申請納管在案（另有位於旨揭土地之臨時登記工廠已轉換為特定工廠），該類土地依貴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書函，是否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另旨揭非都市土地倘得依用地辦法申請用地變更，非屬農地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是否仍應依同辦法第 9 條規定撥交予「農業發展基金」？請惠予一併釋疑。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次依工輔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三、非屬第 1 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 (四)復依用地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但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回饋金，應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其立法理由略以：「依本法第 2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應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專戶。」

決議：

- (一)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範意旨，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且非位於非屬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於法定期限內得提出申請納管並辦理改善計畫，核准改善完成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就特定「土地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如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設有限制或排除規定。

(二)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坐落土地，倘非屬工輔法第 9 條所稱可供設廠土地或不符坐落土地之容許使用附帶條件(如甲建容許使用附帶條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等)，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但仍須視個案周邊環境與土地相容性綜合審酌。個案得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請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及第 28 條之 10 規範意旨，審酌個案實情辦理。

(三)非屬農地變更所繳交之用地變更回饋金，請依用地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案由九：有關業者申請用地變更審查案，廠地認定與相關法令適用疑義，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附件一)。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3 日府建工字第 1150163304 號函略以：

- 1、依經濟部 91 年 2 月 25 日工(91)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釋略以，廠地範圍之審查，以廠地相互毗連並整體使用為原則；惟基於實務考量，申請設廠用地間如有道路或水路間隔，其寬度合併計算以不超過 10 公尺為原則，先予敘明。
- 2、查業者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其滯洪池與另一側廠地間並無道路或水路間隔，依經濟部 91 年 2 月 25 日工(91)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釋規定，非可認屬該函釋所稱得視為廠地毗連之情形。
- 3、今業者以核定之特定工廠登記範圍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廠以東側依法設置之滯洪池與西側廠地等特

定工廠登記範圍申請變更編定，二處廠地間並無道路或水路間格，變更編定方式與經濟部 91 年 2 月 25 日工（91）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釋廠地範圍之審查有無牴觸，或日後辦理一般工廠登記是否仍符合該函釋所稱廠地毗連之認定原則，得視為同一廠地尚有疑義。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決議：個案係由地方政府核予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在案，廠地範圍調整一節，請地方政府依個案實情卓處。

案由十：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建築線）間之必要通行土地，建請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明定得納入用地計畫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附件 2）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 115 年 9 月 4 日府建工字第 1150195866 號函略以：

1、查用地辦法第 2 條、第 6 條規定，其廠地範圍及外擴使用毗連土地做為隔離綠帶範圍，得納入用地計畫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並未就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得否納入用地計畫變更及變更為何種用地作明文規範。

2、次查貴署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下稱工輔會報）第 17 次會議案由四係討論特定工廠出入口與道路（建築線）間有其他土地相隔，該通行範圍土地得否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一案，會議決議考量其通行連接之土地既有通行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且係為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得將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合先

敘明。

- 3、為利辦理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作業，建請貴部修法將前開必要通行之土地納入用地計畫變更土地範圍，以利地方政府及業者遵循。

(二)工輔法第 28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第 6 項規定：「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該項立法理由謂：「為使第 5 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得以確實執行，並使相關資訊透明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且每年公告於網站，爰為第 6 項規定。」

決議：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反映是類案件依據 113 年 8 月 8 日工輔會報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辦理具法源依據疑慮，本案將與法制單位研議並提報工輔會報討論。

案由十一：有關業者欠缺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可否採先行核定改善計畫並附加負擔之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 115 年 8 月 5 日府建商字第 1155022073 號函略以：

- 1、業者位於本市車店段某地號（部分使用），該地號用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近期至本府陳情因國產署 113 年 3 月 12 日暫緩辦理標租案件，致無法檢附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

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2、查該工廠每年均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且僅缺前項文件即可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顯有配合未登記工廠政策執行之實，本案是否得參照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紀錄案由 3 決議，先行核定改善計畫，依特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附加負擔之方式，待國產署修正現狀標租要點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尚請協助釋疑。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次依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業者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未檢附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者，應依法給予相當補正期限。惟如業者係因有事實上之困難，未能遵期補正，地方主管機關可先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業者應於相當期限內，補正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之負擔，倘業者未依負擔提出上開文件，則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

決議：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僅針對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且為共有或公同共有之情形。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仍須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業者因故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申請再次展延完成工廠登記期限疑義一案，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9 月 15 日府綠工字第 1150355767 號函略以：

- 1、按用地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申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 129 年 3 月 19 日，先予敘明。
- 2、次按用地辦法第 10 條立法說明，未能於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者，應申請展期，其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但經申請人舉證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天數，得予扣除，併予敘明。
- 3、再按工輔會報第 2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3「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完成使用期限輔導作法」決議略以，經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後仍未完成工廠登記之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提出「趕工計畫」，經審酌其事由是否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及趕工計畫之合理性，給予適當之改善期間。逾改善期間仍未取得工廠登記時，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據以督促業者加速完成使用，再予敘明。
- 4、經查業者前經本府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用地計畫及核發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嗣經本府 113 年 8 月 6 日同意展延完成工廠登記期限至 115 年 9 月 16 日在案；惟業者 115 年 8 月 27 日來函略以，因經濟不景氣、收入銳減及債務負擔等因素，致暫無財力申領建物建（使）照，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甚之，該業者已自行評估，倘經參照用地辦法第 10 條立法意旨舉證扣除主管機關

審查期間之天數後，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爰此，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得否基於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一致性原則及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之美意，援引工輔會報第 2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3「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完成使用期限輔導作法」之決議，請業者提出趕工計畫，經審酌其事由及趕工計畫之合理性，給予適當改善期限？請惠予釋復。

- (二)115 年 7 月 2 日工輔會報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完成使用期限輔導作法，提請討論」，決議：
- 「(一)屆期案件原則請申請人自行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入其應屆滿日期。(二)經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後仍未完成工廠登記之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提出「趕工計畫」，經審酌其事由是否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及趕工計畫之合理性，給予適當之改善期間。逾改善期間仍未取得工廠登記時，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據以督促業者加速完成使用。」

決議：有關延續性輔導機制，請特定工廠輔導團再蒐集實務樣態並參考經濟部園區管理的毗連土地變更之實務做法，提報後續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農業單位審查意見與現行用地計畫範圍規定之適用產生疑義，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 115 年 9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55215177 號函檢附提案說明之提案 1：

1、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2、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
- 3、用地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3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
- 4、工輔會報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有關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經考量其通行連接之土地既有通行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且係為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得將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5、個案業者位處山坡地，廠地為部分使用，該土地有既存擋土設施，於改善計畫階段時一併納入水保計畫中，後經本府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其水保計畫範圍與特定工廠登記範圍不一致(附件 3)。
- 6、現該廠向本府提出用地計畫，經本府轉送農業單位審查，審查意見「屬興辦事業相關設施應納入計畫範圍」，惟與現行用地計畫範圍規定之適用產生疑義，致後續審查程序尚待釐清，建請鈞部協助釋明。

(二)依據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略以：「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是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結果而定。」

決議：請特定工廠輔導團協助現勘瞭解個案所涉相關單位提出之問題，釐

清癥結點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提報下次跨機關平台會議討論。

案由三：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具體作業方式，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 115 年 9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55215177 號函檢附提案說明之提案 2：

- 1、用地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核定用地計畫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
- 2、按優化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陸、審查順序及作業流程，8.用地計畫核定後的追蹤，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之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就各案件辦理進度持續追蹤，依用地辦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查土地使用情形，以明確掌握辦理進度。
- 3、有關用地計畫核定後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其檢查項目、頻率、作業表單等，建請鈞部訂定統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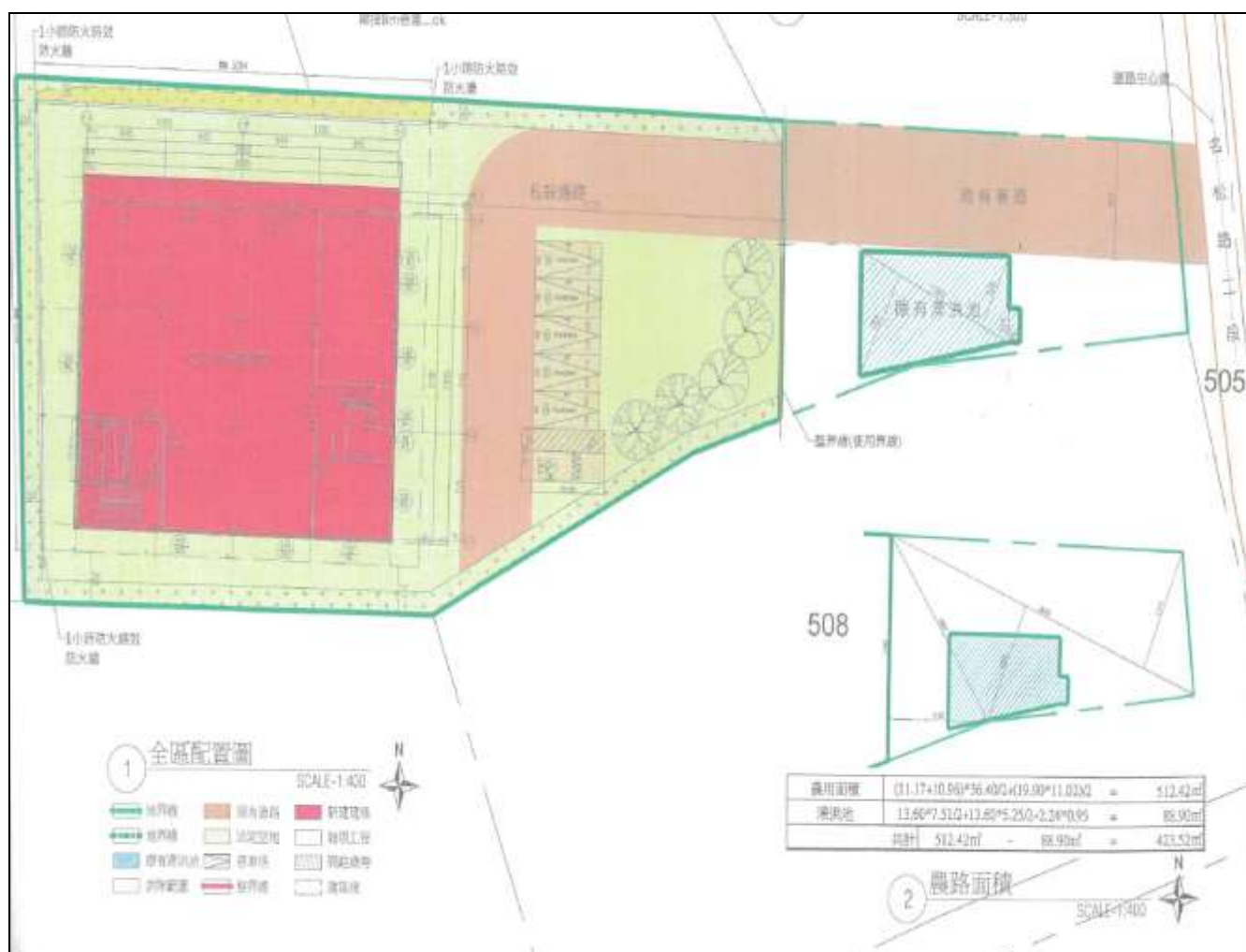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三)查「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土地使用管制成效，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3 項

規定成立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又第 2 點本小組任務如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4 條及第 55 條規定案件之處理。

決議：請檢視「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另實務上得參考彰化縣政府委外辦理查處作業之具體做法。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